#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9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于斌樓谷欣廳 主席:藍校長易振

紀錄:陳怡璇

出席:王副校長英洲、汪副校長文麟、賴副校長振南、謝副校長邦昌、林校牧之鼎、文主任祕書上賢、汪代表文麟、于代表柏桂、洪代表萬六、蔡教務長宗佑、鄭學務長丞良、陳研發長銘芷、邱總務長奕文、林國際教育長耀南、劉事業長席瑋、附設醫院黃院長瑞仁(黃副院長實宏代理)、文學院王院長欣慧、藝術學院徐院長玫玲、傳播學院陳院長春富、教運學院黃院長騰、醫學院葉院長炳強、理工學院王院長元凱、外語學院劉院長紀雯、民生學院郭院長孟怡、織品服裝學院何院長兆華、法律學院吳院長志光、社會科學院彭院長正浩(劉副院長一龍代理)、管理學院黃院長美祝、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黃中心主任孟蘭、進修部謝部主任宗恒、天主教學術研究院司馬院長忠(假)、人事室楊主任永益、公共事務室陳主任國珍、稽核室高主任銘淞、職員代表社企學程蘇鈴琇、工友代表事務組許耀仁、日間部學生代表財法系鄭宇倫(假)、進修部學生代表商管學程游喆

列席: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蔡中心主任偉澎、宿舍服務中心謝主任鎮 偉、體育室王主任建畯、顏副總務長亮一、研究發展處研究管理中 心蔡主任佳豫、總務處事務組簡組長國榮、學生輔導中心林欣瑜

會前禱:由校牧主持。

### 壹、頒獎

# 一、頒發111學年傑出研究獎

- 1. 社會科學類-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何佳瑞教授、企業管理學系曾祥景副教授
- 2. 自然科學類-圖書資訊學系李正吉教授、醫學系吳宜娜教授

# 二、頒發112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計畫績優人員

醫學院葉炳強教授擔任教育部「112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獲教育部計畫績優人員。

# 貳、主席致辭

一、今天是這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首先熱烈歡迎8月1日就任的主管:文學院王欣慧院長、管理學院黃美祝院長、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黃騰院長、鄭丞良學務長、進修部謝宗恒部主任、體育室王建畯主任、人事室楊志顯主任、附設醫院黃實宏副院長。很高興今年能夠親自參加共11天的輔大第15屆鐵馬環台活動,昨日感謝教廷督導鍾安住總主教及校牧歡迎我們回到學校。這次有幾位師長分段參與,也希望明年是我們的百年校慶,能夠召集到至少100位騎士共襄盛舉。鐵馬環台不僅只是體力的付出,所到的每一站與校友連結是最重要的,我們校友的向心力非常強烈,在這樣的過程中讓我們的學生、老師和職員都能夠參與,非常不容易,未來也將持續下去。

感謝所有參與的人員,不管是騎車的夥伴、教練、行政團隊以及 支援的人員都非常辛苦。

二、輔仁大學第15屆鐵馬環台影片回顧:(略)。

### 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有關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舉辦日期,經相關單位開會研議,考量配合學生在校時間並提升學生參與度,調整至 114 年 6 月 7 日(六)辦理,請教務處協助及早通知各系。

肆、「新北市政府與輔仁大學塭仔圳大學城發展計畫座談會」事項說明 略。

### 伍、業務報告

為強化校院合作,請各學院以和附設醫院連結合作為目標著手提出計畫,計畫執行期程為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 陸、提案討論

### 第一案

### 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生輔導中心兼任輔導人員聘用與管理辦法」,請 審議。

###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7 月 15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3D007957)並會簽 法務室,經使命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為確保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工作內容符合心理師法與學生輔導法規的規定,亦確保符合勞基法之相關規定,擬修正部分條文。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輔仁大學學生輔導中心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聘用與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四條 兼任專輔人員應聘後,應遵守之責任與義務如下: 一、依本校及本中心之調度、安排與規定,提供個別諮商、輔導或諮詢之服務。 二、依本校及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時代業。 三、依本校及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作業。 三、個案時談應確實如期完成、輔導相關紀錄、結案紀錄並歸檔。 四、理師法、學生輔導法別等。 五、遵守通報責任與醫事人員相關倫理法規之規定。 六、配合本校及本中心出席其服務個案之個案相關會議、團體督導提報、參與輔導和能研習等。 上、配合本校及本中心或學校有關學生輔導之相關業務。	專任依安商依辦增個輔並確理業遵相配股議輔配則轉換大力。 医细胞 人。 医别務規班 完紀 相學理責法及之學習本應如本定或本、。 應紀 相當遵法導通倫本個體能校生態, 之供之相、 實、 法輔則與之中個體等中人, 該中補 確錄 關生守任規本個體等中人, 之供之相、 如結 規導等醫規心案報。心之應, 之供之相, 如結 規導等醫規心案報。心之應, 之供之相, 如結 規導等醫規心者, 之 與 是 與 一 與 與 是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如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規		
定之情事,經指正仍不改善		
者,本校得終止聘用。		
第 <u>五</u> 條	第四條	一、現行條文第四條修
兼任專輔人員應依相關醫事	兼任專輔人員應依相關醫事	正為第五條。
及醫療法規之規定辦理相關	及醫療法規之規定辦理相關	二、文字修正。
執業事項,包括自行完成執業	執業事項,包括自行完成執業	
登記等,但於辦理時,應遵守	登記等,但於辦理時,應遵守	
下列規定:	下列規定:	
一、欲執登於本中心者,應事	一、欲執登於本中心者,應事	
先徵得本中心同意,始得	先徵得本中心同意,始得	
辨理。	辨理。	
二、執業登記非在本中心者,	二、執業登記非在本中心者,	
應徵得原執登 <mark>單位</mark> 同意, 並自行辦理支援報備後,	應徵得原執登 <u>處</u> 同意,並 自行辦理支援報備後,始	
业目行辦	日行辦廷又拔報佣後,始   得於本中心擔任兼任專輔	
輔人員。	人員。	
三、辦理執業登記及支援報備	三、辦理執業登記及支援報備	
異動事項,應不影響其於	異動事項,應不影響其於	
本中心之業務並事先通知	本中心之業務並事先通知	
本中心。	本中心。	
四、執登於本中心但未續聘或	四、執登於本中心但未續聘或	
經解聘者,應於聘約到期	經解聘者,應於聘約到期	
後或聘約關係終止日起三	後或聘約關係終止日起三	
十日內自行依法辦理執登	十日內自行依法辦理執登	
事務,包括歇業登記等,	事務,包括歇業登記等,	
<u>由</u> 本中心負追蹤管理之	<u>本項</u> 本中心負追蹤管理之	
<b>黄</b> 。	<b>青</b> 。	以上光人市业北岩
第六條 本中心每學期依契約書所訂	第六條  本中心應依本辦法第五條及	一、增訂兼任專業輔導 人員考核方式,作
本十七 <u>母字期依实約責所司</u> 之責任與義務進行考核,考核	第六條作為續聘兼任專輔人	人員考核刀式, 作 為續聘之準則。
工作成績優良者得予續聘,考	<u>另入保</u> 作為演为私任守冊八 員之標準。	二、增訂試用期說明,以
核成績未通過者,本中心提供	<del>八〇四</del>   未續聘者,本中心應於學期結	符合《勞基法》規
改善意見、並調整其值班時	東前一個月通知兼任專輔人	定。
數,連續兩學期未通過者則不	員。	
予續聘。	兼任專輔人員於聘約期間,如	
首次聘用或離職後重新聘用	有違反本辦法或及本校相關	
者,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	規定、聘約應履行義務、違反	
期滿考核通過者予以續聘;若	法令或專業倫理、或有其他不	
試用期考核未通過者不予續	當行為經本校查證屬實者,本	
<u>聘。</u>	校得解聘,且因其行為所生之	
	相關法律責任,應由其自行負	
	責。	
		三、原條文第六條第二
		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未續聘者,本中心應於學期結 東前一個月通知兼任專輔人 員。 <u>未獲續聘或經本中心依約</u> 或依法終止聘用者,應依規定 辨理離職手續。具本校專任職 務之兼任專輔人員若離職或 未獲學校續聘時,與本中心之 聘僱關係亦同步終止。		項增列為第七條, 說明未續聘者通知 規定。 四、增訂職員離職解聘 作業。
第八條 兼任專輔人員於聘約期間,如 有違反本辦法或及本校期間相關 規定、聘約應履行義務、違反 法令或專業倫理、或有其他不 當行為經本校查證屬實者, 校得解聘,且因其行為所生之 相關法律責任,應由其自行負 責。		五、原條文第六條第三 項增列為第八條, 說明違反相關規定 本校得解聘。 六、以下條次後移。

# 輔仁大學學生輔導中心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聘用與管理辦法 (全條文)

109.11.05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管控本校聘用學生輔導法所稱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 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從事學生輔導工作,依輔仁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設置 辦法第四條、學生輔導法、心理師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輔導中心(下稱本中心)置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下稱兼任專輔人員)若 干人,其資格應為精神醫學、臨床與諮商心理、社工等相關系所畢業,並有合 格專業證照。
- 第三條 本中心於每學年開學前,考量該學年人事費預算、專長領域實際需求,提請校 長聘任兼任專輔人員,有關聘期、服務內容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
- 第四條 兼任專輔人員應聘後,應遵守之責任與義務如下:
  - 一、依本校及本中心之調度、安排與規定,提供個別諮商、輔導或諮詢之服務。
  - 二、依本校及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請假、調班、增班作業。
  - 三、個案晤談應確實如期完成輔導相關紀錄、結案紀錄並歸檔。
  - 四、確實遵守相關法規,如心理師法、學生輔導法、專業輔導倫理守則等。
  - 五、遵守通報責任與醫事人員相關倫理法規之規定。
  - <u>六、配合本校及本中心出席其服務個案之個案相關會議、團體督導提報、參與</u>輔導知能研習等。
  - 七、配合本校及本中心有關學生輔導之相關業務。

<u>如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u>,經指正仍不改善者,本校得終止 聘用。

- 第<u>五</u>條 兼任專輔人員應依相關醫事及醫療法規之規定辦理相關執業事項,包括自行完 成執業登記等,但於辦理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欲執登於本中心者,應事先徵得本中心同意,始得辦理。
  - 二、執業登記非在本中心者,應徵得原執登<u>單位</u>同意,並自行辦理支援報備後, 始得於本中心擔任兼任專輔人員。
  - 三、辦理執業登記及支援報備異動事項,應不影響其於本中心之業務並事先通知本中心。
  - 四、執登於本中心但未續聘或經解聘者,應於聘約到期後或聘約關係終止日起三十日內自行依法辦理執登事務,包括歇業登記等,由本中心負追蹤管理之青。
- 第六條 本中心每學期依契約書所訂之責任與義務進行考核,考核工作成績優良者得予 續聘,考核成績未通過者,本中心提供改善意見、並調整其值班時數,連續兩 學期未通過者則不予續聘。

<u>首次聘用或離職後重新聘用者,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考核通過者予以</u>續聘;若試用期考核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 第七條 未續聘者,本中心應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通知兼任專輔人員。<u>未獲續聘或經本</u> 中心依約或依法終止聘用者,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具本校專任職務之兼任 專輔人員若離職或未獲學校續聘時,與本中心之聘僱關係亦同步終止。
- 第八條 兼任專輔人員於聘約期間,如有違反本辦法或及本校相關規定、聘約應履行義務、違反法令或專業倫理、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本校查證屬實者,本校得解聘, 且因其行為所生之相關法律責任,應由其自行負責。
- 第九條 本中心每年辦理專業輔導知能研習活動提供兼任專輔人員參加。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其他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綜合運動館整建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7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輔仁大學綜合運動館整建管理 委員會籌備共識會議決議;並經 113 年 8 月 22 日之簽呈(公文 文號:113D009248)會簽法務室,經使命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為利審議本校綜合運動館整建相關事宜,特設置輔仁大學綜合 運動館整建管理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 輔仁大學運動場館興建與整建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條文)

### 第一條 (目的)

為審議本校運動場館興建與整建期間相關事宜,特設輔仁大學運動場館興建 與整建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任務)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監督與管理運動場館之興建與整建。
- 二、審議運動場館興建與整建過程重大工程事項。
- 三、參與運動場館興建與整建工程驗收。
- 四、運動場館興建與整建啟用前各空間配置之決策。

### 第三條 (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由使命副校長、行政副校長、**贊助單位代表、總務長**、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會計主任、<u>法務室主</u>任、體育教師代表三名組成之,另選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視狀況遴聘之。

本委員會為審議<u>興建與</u>整建之實際需要,得經委員推薦,報請校長聘請校內 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顧問,校外學者專家得酌支顧問費用。

本委員會置副主任委員一名,由使命副校長兼任;另置執行長一名,由體育室主任兼任,負責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 第四條 (委員會召開)

本委員會以每二個月定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若委員 無法親自出席,得委派代表列席。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主 持。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委員會會議時,得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

# 第五條 (經費來源)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項工程經費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三案

提案單位: 祕書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6 月 18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3D006828) 並會 簽法務室,經校長核准通過。

二、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於 101 學年度,因教育部學位授 予法已有修正,擬修正部分條文。

辨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輔仁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第四條 1. 依據教育部 107. 12. 25. 臺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由名譽博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由名譽博 教高通字第 1070219189 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號函, 邇後各校辦理授予 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授予之, 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名譽博士學位免報教育部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 備查,故修正條文。 席,校牧、副校長、三創辦單 席,校牧、副校長、主任秘 2. 為讓審查更為周延,擬納 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 書、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 入三創辦單位代表擔任委 有關學院院長、系主任或獨立 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 員。 3. 明確研究所定位為獨立研 研究所所長,以及教授代表五 授代表五人組織之。 人組織之。 究所,不含系所合一之研 究所。

# 輔仁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全條文)

88學年度第11次參議會議修正通過 101.09.05.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輔仁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學位授 予法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候選人:
  -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世界和平、宗教交談共融有重大貢獻者。
  - 三、對本校宗旨與目標之落實有重大貢獻者。

- 第三條 名譽博士候選人須經由校內、外相關人士向學校推薦,推薦書由本校有關學院院長向校長書面推薦之。 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學歷、經歷、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具體說明。
-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由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校牧、副校長、<u>三創辦單位代表、</u>主任秘 書、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u>系主任或獨立研究所所長</u>,以及教授代表五人 組織之。
- 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頒授儀式,於本校校慶大會、畢業典禮或其他慶典中舉行,亦 得單獨行之。
- 第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袍、證書格式及授予儀式,由本校訂定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四案

提案單位: 資訊中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6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資訊發展委員會決議, 及 113 年 7 月 3 日簽呈(公文文號:113D007586)會簽法務室, 經行政副校長核准通過。

二、因應「資訊發展委員會」與「智慧財產權宣導暨執行委員會」整併,修正設置辦法。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 「輔仁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輔仁大學資訊發展暨智慧財產權	輔仁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辦	修改辦法名稱。
宣導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劃本校資訊發展策	第一條 為規劃本校資訊發展策	加入智慧財產權保護
略及有效運用資訊相關	略及有效運用資訊相關	相關文字。
資源, <u>並落實保護智慧</u>	資源,特設置資訊發展	
財產權,防止侵權行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u>為,</u> 特設置資訊發展 <u>暨</u>	會)。	
智慧財產權宣導執行委		
員會(以下簡稱本		
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加入智慧財產權保護
一、本校資訊發展政策擬定。	一、本校資訊發展政策擬定。	相關任務條列。
二、本校校務系統發展項目規	二、本校校務系統發展項目規	
劃。	劃。	
三、全校電腦軟、硬體設備採購	三、全校電腦軟、硬體設備採購	
審議。	審議。	
四、全校資訊業務標準審訂。	四、全校資訊業務標準審訂。	
五、資訊中心業務工作指導。	五、資訊中心業務工作指導。	
六、宣導有關智慧財產權、資訊		
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		
令規定。		
七、宣導校園共享軟體、圖書及		
影音等著作之合法使用。		
八、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宣導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管理。		
九、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		
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		
第三條 本會之組成如下:	第三條 本會之組成如下:	1. 增列資訊安全長、國
由行政副校長、資訊安全長、主	由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	際教育長、事業長及
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	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法務室主任為當然
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事業	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會	委員。
長、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中	計室主任、資管系主任、資工系	2. 修訂各系簡稱為全
<u>心主任、</u> 圖書館館長、 <u>法務室主</u>	主任及圖資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名。
任、資訊中心 <u>中心</u> 主任、會計 <u>室</u>	另由各學院、全人教育中心及進	
主任、資 <u>訊</u> 管理學系主任、資 <u>訊</u>	修部各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為	
工程學系主任及圖書資訊學系主	選任委員。行政副校長為主任委	
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全	員,召開並主持會議。選任委員	
人教育中心及進修部各推選專任	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本會	
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行政	得視需要聘任顧問若干人。	
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		
會議。選任委員任期為二年,得		
連任一次。本會得視需要聘任顧		
問若干人。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	依本校範本文字修訂。
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	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	
布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布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資訊發展<u>暨智慧財產權宣導執行</u>委員會設置辦法 (全條文)

101.6.14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規劃本校資訊發展策略及有效運用資訊相關資源,並<u>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u>, 防止侵權行為,特設置資訊發展暨智慧財產權宣導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資訊發展政策擬定。
- 二、本校校務系統發展項目規劃。
- 三、全校電腦軟、硬體設備採購審議。
- 四、全校資訊業務標準審訂。
- 五、資訊中心業務工作指導。
- 六、宣導有關智慧財產權、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 七、宣導校園共享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合法使用。
- 八、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宣導及管理。
- 九、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

### 第三條 本會之組成如下:

由行政副校長、資訊安全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

際教育長、事業長、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會計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資訊工程學系主任及圖書資訊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全人教育中心及進修部各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行政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會議。選任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本會得視需要聘任顧問若干人。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任務需要設置專案小組。相關業務由資訊中 心承辦。
- 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本會得邀 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說明。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五案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13年6月11日112學年度第2次資訊安全委員會決議修正、113年7月3日簽呈(公文文號:113D007589)會簽法務室,經行政副校長核准通過。

二、因應「資訊安全委員會」與「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整併,修正設置辦法。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 「輔仁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輔仁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	輔仁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改辦法名稱。
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設置依據	第一條、設置依據	1. 修訂設置依據文
<u>本校為</u> 擬定並執行本校資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	字。
訊安全政策、技術服務與	報94年9月28日資安字第	2. 增列個人資料管
防護管理等事項,積極推	0940100802 號函及教育部	理設置之依據並
動本校個人資料安全管理	94年10月4日台電字第	調整文字順序。
政策,加速建構個資安全	0940134927 函設置輔仁大學	
使用環境,以提昇整體個	資訊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	
資管理品質,遵循個人資	<u>本會),</u> 擬定並執行本校資	
料保護法相關規範,特依	訊安全政策、技術服務與防	
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六	護管理等事項 <u>。</u>	
條第十款規定,設置輔仁		
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		
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u>會)。</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職掌	第二條、職掌	增列個人資料管理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執掌。
一、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	一、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	
資訊安全管控機制。	資訊安全管控機制。	
二、督導資訊安全政策之	二、督導資訊安全政策之	
實施。	實施。	
三、稽核校內資訊安全。	三、稽核校內資訊安全。	
四、資訊安全事件通報、	四、資訊安全事件通報、	
緊急應變及危機處	緊急應變及危機處	
理。	理。	
五、規劃資訊安全教育訓	五、規劃資訊安全教育訓	
練。	練。	
六、個資安全政策、目標	<u>六、</u> 其它資訊安全事項。	
之研議、協調與推動		
事項。		
七、個資安全風險評鑑與		
風險管理研議與審查		
事項。		
八、個資安全稽核結果審		
查與改善情形追蹤事		
<u>項。</u>		
九、個資安全管理文件審		
查、修訂及發布等事		
<u>項。</u>		
十、個資安全觀念推廣與		
宣導事項。		
十一、個資安全責任之分		
配及協調。		
<u>十二、</u> 其 <u>他</u> 資訊安全 <u>與個</u>		
<u>人資料管理</u> 事項。		
<b>第三條、組職</b>	第三條、組職	1. 增列行政副校
本會置資訊安全長一人,	本會置資訊安全長一人,	長、國際教育
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	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	長、事業長、人
之;委員若干人,由 <u>行政</u>	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	工智慧與資訊安
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	秘書、教務長、學務長、	全學位學程主
長、學務長、總務長、研	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	任、學術一級單
發長、 <u>國際教育長、事業</u>	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	位主管及學生化
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	務室主任、資訊管理系主	表一人為委員。
圖書館館長、法務室主	任及資訊工程系主任擔任	2. 訂定資訊安全長
任、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	之。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	為召集人,召居
學位學程主任、資訊管理	由資訊中心負責,資訊中	並主持會議。
學系主任、資訊工程學系	心主任為執行長。	3. 變更文字順序。
主任、各學院院長、全人	本會視需要另聘校內外資	
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	訊安全專長或具有資訊安	
*E NA YI YI T AT B B 4 B I		i e

進修部部主任及學生代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人擔任之。資訊安全長	全證照之專業人員為顧	
為召集人,召開並主持會	問。	
議。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		
<u>執行長,負責</u> 行政及技術		
相關事宜。		
本會視需要另聘校內外資		
訊安全專長或具有資訊安		
全相關證照之專業人員為		
顧問。		
第四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	第四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	依本校範本文字修
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u>施行</u> 。修	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訂。
正時亦同。	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全條文)

97.01.24 96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設置依據

本校為 擬定並執行本校資訊安全政策、技術服務與防護管理等事項<u>,積極推動本校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政策,加速建構個資安全使用環境,以提昇整體個資管理品質,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第十款規定,設置輔仁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

### 第二條、職掌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管控機制。
- 二、督導資訊安全政策之實施。
- 三、稽核校內資訊安全。
- 四、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
- 五、規劃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六、個資安全政策、目標之研議、協調與推動事項。
- 七、個資安全風險評鑑與風險管理研議與審查事項。
- 八、個資安全稽核結果審查與改善情形追蹤事項。
- 九、個資安全管理文件審查、修訂及發布等事項。
- 十、個資安全觀念推廣與宣導事項。
- 十一、個資安全責任之分配及協調。
- 十二、其他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管理事項。

### 第三條、 組職

本會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u>行政副校長、</u>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國際教育長、事業長、</u>

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u>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位學程主任、</u>資訊管理學系主任、資訊工程學系主任、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進修部部主任及學生代表一人擔任之。資訊安全長為召集人,召開並主持會議。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負責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本會視需要另聘校內外資訊安全專長或具有資訊安全相關證照之專業人員為顧問。

第四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稽核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9.0》,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7 月 23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3D008309) 經行政 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為健全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完整性、適當性與有效性,依據「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應依新修正之法規、組織調動、 行政作業制度之變革以及風險評估之結果,定期檢討及增修本 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
- 三、本次修訂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 9.0》之「參、辦法」與「伍至貳拾各章節事項」之內容,修正要旨如下:
  - (一)修訂「參、辦法」:

本校之「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及「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已於11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惟「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須另提送第二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審議,如獲通過,本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併同修正。

(二)修訂「伍至貳拾各章節事項」:

本校就行政單位之核心業務建立內部控制作業,共計16類 (共351項作業程序),藉由與循環控制作業間之互補,有 助於確立行政時之行為準則與標準遵循程序。本次改版依 112年12月28日及113年05月30日之內部控制委員會審議 通過之控制作業項目,修訂資料如附件一。

(三)《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9.0》

(上册:https://rb.gy/rqf6v1, 下册:https://rb.gy/i0h48x)

辨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附件一

# 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9.0》修正案說明

本校就行政單位之核心業務建立內部控制作業,共計16類(共351項作業程序),藉由與循環控制作業間之互補,有助於確立行政時之行為準則與標準遵循程序。本次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經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內部控制委員會(開會日期:112年12月2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內部控制委員會(開會日期:113年5月30日),新增共6項,滾動修正共66項,刪除共1項。

為確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完整性、適當性與有效性,各單位對於相關控制作業之程序及控制點,應依新修正之法規、組織調動、行政作業制度之變革以及風險評估之結果,適時進行增訂或修正。

## (一)新增控制作業項目

	項目編號	作業項目	新增日期
1	4900-02-其他-02	輔仁大學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辦法控制作業	
2	5100-04-其他-03	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轉銜計畫(ITP)工作辦理控制作業	112.12.28
3	5100-04-補助-03	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經費控制作業	112.12.20
4	5801-01-其他-03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控制作業	
5	4800-02-獎勵-13	博士生研究獎學金獎勵申請控制作業	113.05.30
6	5801-01-其他-04	人因性危害防止控制作業	113.03.30

# (二)滾動修正控制作業項目

單位	<b>化米石口</b>	タイロ 知	<b>炒</b> 六 而 ヒ
单位	作業項目	修正日期	修訂要旨
秘書室		112.12.28	1.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文
			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作業
			規定修正作業程序。
	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管		2.原「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終端層資訊安全
	理控制作業		稽核表」調整檢核項目內容及順序,並修
			訂名稱為「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機關層)資
			訊安全自評表」,故依照新表修正控制作
			業內容及順序。
稽核室	各單位內部控制風險評估控制	112.12.28	修訂風險類型及其影響程度等級以及流程
	作業		圖。
	各單位製作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表控制作業	113.05.30	修改作業程序、流程圖。
校務研		112.12.28	1.修改作業程序
究室	   校務研究與資料分析控制作業		(1)「二、蒐集及清理資料」:新增校務研
			究室人員須簽署保密切結書。
			(2)「四、撰寫分析報告」併入「三、研

單位	作業項目	修正日期	修訂要旨
			究分析」。
			(3)修訂「呈核」及「資料運用與提供」
			之標號與內容。
			(4)修訂「資料歸檔保存」之標號。
			2.使用表單
			(1)刪除計畫申請書。
			(2)新增「保密切結書」、「輔仁大學校務
			資訊報表平台帳號新增申請表」。
	校務發展策略小組會議召開控制作業	113.05.30	修改開會地點。
事業處	研發成果收入時程與管控機制 控制作業	112.12.28	配合國科會更名,科技部修改為國科會。
	一般產學計畫申請控制作業		1.增修研究計畫之結餘款運用原則。
	一 放		2.增修計畫案之承接方式之作業流程。
	產學獎勵申請控制作業		增修獎勵金經費來源為「校務整體發展獎
	<b>性子夹刷下明红刷1F</b> 亲		補助款」之相關內容。
			1.删除作業程序之「逕予授權」內容中「社
			團」二字,因為「師生員工」,已含學生
	商標管理控制作業		社團,故删除社團二字。
			2.修改單位主管職稱。
			原稱「執行長」修改為「主任」。
	衍生新創事業實施控制作業		1.增修「暨附設機構」。
	77 上州加 于 永 頁 2011年 和 17 永		2.「職員」修改為「職員工」。
		112.12.28	1.依國科會審查建議,新增及修訂無償使
	技術移轉控制作業	113.05.30	用樣態及讓與評估等相關作法。
			2.新增法源依據及相關規章。
總務處	停車證及車輛進出校園管理控制作業	112.12.28	增修訂停車證申請需檢附之文件。
	各單位財物保管人名單建置控制作業		增修「財產保管人」等文字。
	財產年度盤點控制作業		增修訂簽核層級之內容。
	辦理財產增加控制作業		增修財產標籤製作及黏貼流程,並增修訂
	プロー・エスN /生・日 / PI 1工   PI   I   示		部分文字內容。
	辦理財產減損控制作業		修正預估報廢預算之提報月份,並增修訂
	7年2月1年1月1日1日末		部分文字內容。
	辦理不動產處分控制作業		修正文字。
	辦理不動產購置控制作業		修正文字。

單位	作業項目	修正日期	修訂要旨
人事室		112.12.28	1.修正「單位名稱」。
	職工獎懲控制作業		人事室管理組變更為人事室企劃組。
			2.增修訂違反性或性別相關規定之內容。
	工讀助學金薪資核發控制作業		1.修正「單位名稱」。
	資深優良教職員工獎勵控制作 業		2.人事室管理組變更為人事室企劃組。
	<u> </u>		
			1.修正「單位名稱」。
			人事室管理組變更為人事室企劃組。
	773h - 1 - 1- 1- 1- 1- 1/- 1/-		2.修正「修正法源依據及相關規章。」
	職工加班控制作業		因本校《輔仁大學職員加班作業要點》修
			正為《輔仁大學專任職員加班作業要
			黑片》。
	職工請假控制作業		增修訂陪產檢、陪產假及產檢假等之內容。
			配合教育部112.08.30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
	教師升等控制作業		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二條「教師證書以
			電子證書發放」。
	四十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修正「單位名稱」。
	職工輪調控制作業		人事室管理組變更為人事室企劃組。
	教師借調服務控制作業	113.05.30	配合事業處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教 即 佰 祠		名稱修正作業說明與法源依據內容。
	非編制內職員聘僱控制作業		依現行作業流程修訂作業程序與流程圖。
	外籍教師申辦工作許可控制作		配合教育部函文,新增外籍教師應繳表件
	業		-擬開設課程課表。
	退休辨理控制作業		修改控制目的與作業說明的條文條次。
	編制內職員聘僱控制作業	112.12.28 113.05.30	修改單位。
		112.12.28	1.因應教育部新制訂之「專科以上學校進
		113.05.30	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另於
			112年9月1日起全面核發電子教師證書。
	教師與研究人員新聘控制作業		2.配合校內人事相關系統平台上線,徵才
			程序、報到內容符合實際狀況調整,作
			業程序、使用表件與流程圖說明修正部
			分內容。
資金與	款項捐贈控制作業	113.05.30	修改內容。
資源發 展中心	美國輔仁大學基金會款項捐贈		修改文字與作業程序。
RIC		<u> </u>	

單位	作業項目	修正日期	修訂要旨
	控制作業		
研究發 展處	校院研究中心設置及成果追蹤 控制作業	112.12.28	增修訂評鑑相關之內容。
	學術研究減低基本授課時數審 核控制作業		配合法條修正,增修「政府相關」之文字。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申請控 制作業		配合法條修正,增修訂補助資格及原則等
			内容。
	研究績效獎勵補助申請控制作   業		配合法條修正,增修「不得重覆獎勵或補   助已獲研發處獎補助之項目。」
	+ + + 1 10 cm,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增修申請資格之文字。
	專書著作獎勵申請控制作業		2.增修獎勵原則。
	指標性期刊論文獎勵審核控制		删除「獲SCOPUS國際期刊索引收錄(研究
	作業		生無此項獎勵)」之文字。
			因《輔仁大學永續教研留才彈薪實施要點》
			112 年 07 月 04 日 111 學年行政會議修訂
			通過,故增修內控作業之內容,增修重點
	永續教研留才彈薪實施要點控		如下:
	制作業		1.修訂計算加權項目,若有執行國際合作
			類研究計畫其件數加權計算。
			2.修訂獲獎規範及考核,獲獎教師應於期
			滿後繼續一年及服務未滿期繳回之規
			定,並繳交研究亮點成果。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控制作業	113.05.30	適用對象修正。
	   重點儀器設備申請控制作業		修改作業項目名稱並增列申請期間及審核
	th A relies who is the interest the last in the		原則。
	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審核控制 作業		調整執行成效檢核內容。
國際及 兩岸教	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控制作 業	112.12.28	配合國科會更名,科技部修改為國科會。
育處	外國籍學生申請入學招生控制		因招生日程需依當年情形異動,故增修訂
	作業		月份之敘述。
			1.變更作業項目名稱。
	外國籍新生資料檢核控制作業		2.增修訂外籍新生資料檢核之文件、作業
			流程及使用表單等內容。
	外國籍新生獎學金申請控制作 業		依獎學金辦法修訂獎學金金額。
	赴姊妹校留學補助辦理控制作 業		配合法條修正,增修訂補助名額、補助額

單位	作業項目	修正日期	修訂要旨
			度及申請作業等內容。
教務處		112.12.28	因應試務作業流程變更,增修訂運題、試
	學期考試控制作業		務中心、學生補考考試作業及資料統計及
			經費核銷等相關之流程。
	學生選課控制作業		依據相關法規修訂文字。
	校際選課控制作業		增修跨校選課之辦理流程。
			「輔仁大學遠距教學課程開課作業及實施
	告听细印明机协划从米		說明」經111學年度第2次數位學習與遠距
	遠距課程開設控制作業		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同步增修訂內部控
			制作業之內容。
學務處	學生獎懲委員會控制作業	112.12.28	修正條文文號及增修會議紀錄決議之內
	子生央心安负责任啊证未		容。
	校園性別事件申復控制作業		增修性平法之條文及收件類別之內容。
	校園性平事件通報、受理案件		增修性平法之條文。
	控制作業		14.
	校園性平事件調查控制作業   傳染病防治控制作業		增修性平法之條文及相關內容。
	待未病的右径前1F		增修訂文字。
	超山伊西瓜木咖啡化米		1.增修訂文字。
	學生健康檢查控制作業		2.增修學生體檢與健康基本資料之保存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新冠肺炎(通報、疑似及確診個		1.增修訂本校教職員工如發生確診嚴重特
	案應變措施)控制作業		殊傳染性肺炎時之通報流程。
			2.增修訂陽性人員之處置流程。
	  新冠肺炎(教職員工生居家檢		1.變更作業項目名稱。
	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關懷)控		2.增修訂本校教職員工如發生確診嚴重特
	制作業		殊傳染性肺炎時之通報流程及相關作業
			流程。
	個生字精英動通報控制作業 <b>僑陸生醫療傷害保險招標控制</b>	442.07.20	增修訂通報時程及通報事項。
	作業	113.05.30	依政府規定追蹤調整。
資訊中	網路服務申辦控制作業	112.12.28	修正「使用表單」之網址。
\cup \cup \cup \cup \cup \cup \cup \cup	網路管理控制作業		修正校內規定及申請單之網址。
環境保		113.05.30	依校內相關生物安全法規修訂,修改作業
護與安 全衛生	生物實驗申辦控制作業		說明、作業程序及表單部分文字。
全衛生 中心			

# (三)刪除控制作業項目

單位	作業項目	項目編號
研究發	校務問卷調查控制作業,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改由需求單	4800-04-校發-06
展處	位直接進行調查。例如:	
	學務處:畢業生調查(畢業 1.3.5.7 年)、UCAN 共通職能檢	
	測	
	教務處:教學評量	
	研發處:聲譽問卷調查(提供名單給排名機構)	
	總務處:輔仁大學校園戶外空間景觀改善調查問卷	
	管院:AACSB 2023-24 BSQ Employment Module 就業現況	
	調查	
	醫學系:TMAC評鑑需要,以畢業生為對象,針對各基礎	
	學科知識支持臨床醫學知識觀念的成效進行問卷	
	調查	
	永續辦公室:針對「永續課程」進行調查	

###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職員工友在職進修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6 月 11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3D006288) 會簽法務室,經行政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為使本校職員工友在職進修辦法更趨完善,擬依現況修正條文,重點如下:
  - (一)新增適用對象:校款預算聘任之專職約聘人員。
  - (二)簡化進修後續申辦作業流程。
  - (三)增修學士學位進修年限。
  - (四)有關職員因在職進修獲教師資格者,其兼課之條件 與限制,明訂依本校職員服務規則辦理。

辨法:本案如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輔仁大學職員工友在職進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納入以校款預算聘任
本辦法所稱之職員、工友係指	本辦法所稱之職員、工友係指	之專職約聘人員。職
本校 <u>編制內</u> 之專任職員、 <u>以校</u>	本校編制內之專任職員、工	員、工友、校款預算
款預算聘任之專職約聘人員及	友。	之專職約聘人員,以
工友(以下簡稱職員工)。		下簡稱職員工。
第四條	第四條	主詞以第二條簡稱代
職員工申請學位及非學位進修	職員及工友申請學位及非學位	之。
者,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年	進修者,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以上且其考績至少一年甲等一	二年以上且其考績至少一年甲	
年乙等。	等一年乙等。	
第八條	第八條	1. 為簡化流程, 修正每
經核准學位進修及校內開授之	經核准學位進修及校內開授之	年申辦手續,改以檢
學期性課程進修者, <del>第一年進</del>	學期性課程進修者,第一年進	附「在職進修概況報
修期滿前一個月應檢齊延長進	修期滿前一個月應檢齊延長進	告書」回報進修現況
修申請書、延長進修計劃書及	修申請書、延長進修計劃書及	與進度。
第一年成績單,逐年檢附在職	第一年成績單,逐年申辦進修	2. 單位主管得於「在職
進修概況報告表回報進修現況	手續。若在職進修期間影響原	進修概況報告書」就
與進度。若在職進修期間影響	工作或進修成績欠佳,單位主	是否同意繼續進修
原工作或進修成績欠佳,單位	管得停止其申請繼續在職進	表示意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主管得停止其申請繼續在職進	修。	mo 11
修。		
第十條	第十條	配合辦法第三條學位
在職進修人員進修期間,得繼	在職進修人員進修期間,得繼	進修得申請進修學士
續任職,並支領原薪;其進修	續任職,並支領原薪;其進修	學位,故增列修讀學士
期間為上班時段者,給予公	期間為上班時段者,給予公	學位進修年限。
假,修讀校內開授之學期性課	假,修讀校內開授之學期性課	
程者,每週以四小時為限,期	程者,每週以四小時為限,期	
限二年;修讀學位者,每週以	限二年;修讀學位者,每週以	
八小時為限,學士班期限四	八小時為限,碩士班三年,博	
<u>年,</u> 碩士班 <u>期限</u> 三年,博士班	士班四年。	
期限四年。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納入以校款預算聘任
各單位(含一、二級單位)同時	各單位(含一、二級單位)同時	之專職約聘人員。
進修學位(歷)人數以單位人數	進修學位(歷)人數以單位人數	
之五分之一為上限,若單位人	之五分之一為上限,若單位人	
數不足五人得以一人為限。非	數不足五人得以一人為限。非	
學位進修或短期進修之人數由	學位進修或短期進修之人數由	
單位主管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單位主管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前項單位人數之計算採職員	前項單位人數之計算採職員、	
(含以校款預算聘任之專職約	工友分離制,不得互相流用名	
<u>聘人員</u> 、工友分離制,不得	額。	
互相流用名額。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簡化完成進修後作業
經核准修讀學位及校內開授之	經核准修讀學位及校內開授之	規定。
學期性課程進修者,應於進修	學期性課程進修者,應於進修	
前尋妥保證人及備妥入學通知	前尋妥保證人及備妥入學通知	
單或註冊證明,向人事室辦妥	單或註冊證明,向人事室辦妥	
在職進修手續。	在職進修手續。	
於進修期滿或取得證書後,應	於進修期滿或取得證書後,應	
填妥進修成果報告書,並繼續	填妥進修成果報告書,並繼續	
留校履行連續服務義務,其年	留校履行連續服務義務。其年	
限與核准進修時間相同。	限與核准進修時間相同。	1 -T 1 \m ±t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1. 項次調整。
職員工在職進修期滿後,不得	職員及工友在職進修期滿後,	2. 另本校職員服務規
要求改聘或納入專任教師名	不得要求改聘或納入專任教師	則第16條已規範職員 無理時數之條件
額。	名額。獲得教師資格者,得依	員兼課時數之條件
因在職進修期滿而獲得教師資 格者,得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兼	本校教師聘任與兼課同意程	與限制,故本條文酌
	序,擔任兼任教師,惟其授課 鄉時數以每週四小時為限。	文字修正,明定依本
課同意程序,擔任兼任教師,	總時數以每週四小時為限。	校職員服務規則辦 理。
<u>惟</u> 其授課總時數 <u>依本校職員服</u> 發規則辦理。	<u>仍在進修期間者不得於上班時</u>   問內兼課。	上 · · · · · · · · · · · · · · · · · · ·
務規則辦理。	間內兼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仍在進修期間者不得於上班時		
間內兼課。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第二條已明定適用對
依第十五條職員工申請留職停	職員及工友申請留職停薪期	象,但仍保留主詞,以
薪期間,其原職務得由學校聘	間,其原職務得由學校聘雇短	簡稱代之;並加註依據
雇短期約聘僱人員擔任,除訂	期約聘僱人員擔任,除訂立聘	辦法第十五條之人員。
立聘用契約外,並依相關規定	用契約外,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辦理其他事宜。	其他事宜。	

# 輔仁大學職員工友在職進修辦法(全條文)

93.10.09.9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9.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0.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18 條) 105.10.06.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人才培養,提高行政人員素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職員、工友係指本校<u>編制內</u>之專任職員、<u>以校款預算聘</u> 任之專職約聘人員及工友(以下簡稱職員工)。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在職進修,係分學位進修及非學位進修兩方面:
  - (一)學位進修:指申請在國內修讀學士(限夜間學制)、碩士(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或博士學位(含博士學位學程)。
  - (二)非學位進修:包括申請
    - 1. 本校所舉辦之各種訓練課程。
    - 2. 校內開授之學期性課程(含推廣課程)。
    - 3. 與本職相關之國內各種三個月以內之短期訓練班、講習班及研 討會。
- 第四條 <u>職員工</u>申請學位及非學位進修者,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且其 考績至少一年甲等一年乙等。
- 第五條 申請學位進修及校內開授之學期性課程進修者,應於報名前一個月, 備齊(1)申請表(2)進修計劃書(3)切結書,經直屬主管及一級主管同意 後,送人事室審核,並提請校長(或授權副校長)核決。
- 第六條 經核准學位進修、校內開授之學期性課程進修者,有效期限至同年底 止,逾期以棄權論。
- 第七條 申請參加各種三個月以內之短期訓練班、講習班及研討會者,須檢齊申請表及邀請函等相關資料,經直屬主管及一級主管同意後,知會人事室。
- 第八條 經核准學位進修及校內開授之學期性課程進修者,逐年檢附在職進修 概況報告表回報進修現況與進度。若在職進修期間影響原工作或進修

- 成績欠佳,單位主管得停止其申請繼續在職進修。
- 第九條 單位主管於審查在職進修之申請時,應考慮其進修內容與本職相符、 有助於校務之發展或為教學、業務所必需,否則不予核准。
- 第十條 在職進修人員進修期間,得繼續任職,並支領原薪;其進修期間為上班時段者,給予公假,修讀校內開授之學期性課程者,每週以四小時為限,期限二年;修讀學位者,每週以八小時為限,學士班期限四年。 年,碩士班期限三年,博士班期限四年。
- 第十一條 各單位(含一、二級單位)同時進修學位(歷)人數以單位人數之五分之一為上限,若單位人數不足五人得以一人為限。非學位進修或短期進修之人數由單位主管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前項單位人數之計算採職員(含以校款預算聘任之專職約聘人員)、工友分離制,不得互相流用名額。
- 第十二條 經核准修讀學位及校內開授之學期性課程進修者,應於進修前尋妥 保證人及備妥入學通知單或註冊證明,向人事室辦妥在職進修手 續。 於進修期滿或取得證書後,應繼續留校履行連續服務義務,其年限 與核准進修時間相同。
- 第十三條 經核准修讀學位及校內開授之學期性課程進修者,若未能留校履行 連續服務義務,則應按未履行連續服務義務之期間比率,賠償相等 於進修期間所請公假時數之薪資。
- 第十四條 申請參加非學位在職進修者,無故缺席或中途退出者,經查證屬 實,兩年之內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在職進修。
-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者,為撰寫論文需要,經層級簽核同意後,得辦理一年之留職停薪。留職停薪半年時,必須填寄「論文撰寫概況 表」回校;完成論文返校時,必須填寫「返抵學校報到單」,作為 復職之依據;返校後必須履行服務義務,至少一年。
- 第十六條 <u>職員工</u>在職進修期滿後,不得要求改聘或納入專任教師名額。 <u>因在職進修期滿而</u>獲得教師資格者,得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兼課同意 程序,擔任兼任教師,其授課總時數依本校職員服務規則辦理。
- 第十七條 <u>依第十五條職員工</u>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其原職務得由學校聘雇短期 約聘僱人員擔任,除訂立聘用契約外,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其他事 官。
- 第十八條 未依本辦法規定而於工作時間逕行進修者,應依本校職員或工友服 務規則及相關獎懲規定論處。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八案

### 提案單位:事業發展處

案由:修正「推廣教育中心與校內各單位共同開設推廣教育課程合 作方式暨經費分配辦法」,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7 月 30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3D008466), 會簽法務室,經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核准同意。
- 二、刪除第十三條本辦法「自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試行至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止」之文字。

辨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推廣教育中心與校內各單位共同開設推廣教育課程合作方式暨經 費分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輔仁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與校內	推廣教育中心與校內各單位共	與本校法規名稱格式
各單位共同開設推廣教育課程	同開設推廣教育課程合作方式	統一。
合作方式暨經費分配辦法	暨經費分配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推廣教育中心此辦法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	之修正條文,原訂試
校長核定後公布 <u>施行</u> 。修正時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	行期間為 109 學年度
亦同。	亦同。	第一學期起試行至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u>月10日修正之條文,自109</u>	月10日修正之條文,自109	止。將此條試行時段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試行至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試行至 111	之文字刪除。
學年度第二學期止。	學年度第二學期止。	

# <u>輔仁大學</u>推廣教育中心與校內各單位共同開設推廣教育課 程合作方式暨經費分配辦法(全條文)

91年6月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6年9月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09.05.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10.03.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9.12.10 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0.06.10 10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宗旨

第一條 為推展成人教育暨有效運用本校教學資源,統籌推廣教育中心與各院、系、所、或相關行政、教學研單位(簡稱:各單位)合作開設推廣教育課程之業務分工暨經費分配,特擬定本辦法。

### 課程分類原則

- 第二條 推廣教育中心與各單位合作開設之推廣教育課程,依業務分工原則其 課程分為【委辦課程】與【合辦課程】兩種。
- 第三條 稱【委辦課程】者,謂由推廣教育中心或本校各各單位接受公民營機 關團體委託辦理「學分班」或「非學分班」之專案委訓教育訓練課 程。
- 第四條 稱【合辦課程】者,謂由各單位開設之所有學科均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學分班」或「非學分班」教育訓練課程,並委託推廣教育中心對外宣傳招生。推廣教育學分課程每一科目招生人數,依教育部頒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學分班」係指依大學法規定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士程度學分班及碩士 程度學分班。

學士程度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習十八學分,碩士程度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習九學分;每一學分必須修滿十八小時,學員經考試及格後得依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書;各班別招生人數以不超過五十人為原則。「非學分班」為各類專業研習課程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發給推廣教育結業證明書。

### 業務分工原則

- 第六條 【委辦課程】應以專案教育訓練課程方式辦理,由各單位負責課程規 劃、教學計劃、師資安排、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與課程評量之執行,其 餘相關行政文書業務、課程審查、學籍管理、證書製作、成績冊保管 等業務則由推廣教育中心支援辦理。
- 第七條 【合辦課程】係指由各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學師資安排、入學後學 分抵免辦法、課程問卷設計、場地設備使用管理,並配合推廣教育中 心之開課期別,於每年六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送推廣教育中心彙整,課 程如有特殊因素,無法開放學分班之科目,經推廣教育課程審查委員

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除外。學分班課程則由推廣教育中心於課程結束 後一個月內彙報教育部備查。其餘相關行政業務、招生宣傳廣告、學 籍管理、證書製作、成績冊保管及相關作業由推廣教育中心統籌辦 理。

### 經費分配原則

第八條 【委辦課程】若由各單位對外接辦者,每一專案課程結束後,承辦單位應提撥專案經費總額10% 予推廣教育中心作為行政管理費用。

### 第九條 開班依據

- 一、【委辦課程】之學分班,學士學分班招生人數須十五人以上;碩 士學分班須十人以上始行開班。
- 二、【合辦課程】之非學分班,須報名繳費人數達到收支平衡始行開 班。若因人數不足未能開班時,各系所可權宜選擇採行隨班附讀 方式授課。

### 第十條 經費分配

【委辦課程】若係由推廣教育中心接辦者,每一專案課程結束後,開班人數超過本辦法第九條所訂之人數時,就超過人數所收取之學分費和學雜費收入提撥院7.5%和系所15%,行政單位為22.5%交由單位依發展基金辦法核銷使用之。

【合辦課程】者,推廣教育中心得就學分費和學雜費收入提撥院 12.5%和系所15%,行政單位為27.5%交由單位依發展基金辦法核銷 使用之;另提撥學分費和學雜費收入25%予授課教師,費用待授課 教師給予成績後請款核銷。

### 第十一條 學分班收費項目

- 一、報名費為推廣教育中心辦理報名作業時之相關行政費用。
- 二、雜費為推廣教育中心及開課系所辦理課程所需之管銷費用。
- 三、學分費為教師鐘點費、課程設計費、教室水電租金等費用。
- 四、實習費為應課程所需使用實習設備之維護費用(收費標準依校方規定另行收取)。

### 第十二條 業務發展基金

單位的業務發展基金可核銷支出項目如下:

- 一、教學及學術活動之補助。
- 二、新生註冊率之提高。
- 三、相關人員之獎勵等補助項目。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九案

提案單位:事業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產學資源整合中心基金管理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13 年 6 月 27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3D007349) 並會簽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及法務室,經資源與事業發展 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輔仁大學產學資源整合中心基金」之基金管理委員會組成,提請同意調整由產學資源整合中心之直屬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事業長、產學資源整合中心主任,以及會計主任擔任委員,以更貼近本基金之核心管理階層,並可優化會議效率。
- 三、「輔仁大學產學資源整合中心基金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 照表及全條文如後。

辨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本案緩議,有關基金管理委員會組成,請事業處進行溝通與 統整後再提行政會議。

### 第十案

###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執行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作業要點」,請 審議。

###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8 月 20 日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經 113 年 8 月 21 日簽呈(公文文號:113D009096),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
- 二、依國科會 113 年 7 月 1 日科會科字第 1130044528 號函辦理。「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獎勵對象為當年度入學就讀之博一新生,國科會自 113 年起調整獎勵機制,核配學校全國獎勵名額自 300 名增加為 600 名。因應機制調整過渡期間能廣納優秀博士生,授權各校調整自訂獎勵規定,僅限 113 年得於國科會核配名額內,擇優遴選至多 10%之名額,獎勵 112 學年博一或博二在學生,獎勵至多到博三為止。按比率核算後,若未達 1 名者,以 1 名計。
- 三、配合修正「輔仁大學執行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全條文如後。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輔仁大學執行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獎勵資格及限制	二、獎勵資格及限制	依國科會113年7月
(一)本校當年度(含2月或9	(一)本校當年度(含2月或9	1 日科會科字第
月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	月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	1130044528 號函說
班一年級新生。	班一年級新生。	明,配合修正本要點
為因應國科會博士生研究		第2點文字,獎勵對
獎學金試辦方案 113 年機		象開放 112 學年博
制調整過渡期,僅於 113		一或博二在學生申
學年度另含 112 學年博士		請,並僅限113年適
班一、二年級學生。		用。

# 輔仁大學執行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作業要點(全條文) 【113 年度(含)以後博士班入學生適用】

113年4月11日11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目的

本校為充實科研人才基盤及儲備核心戰略產業人才,獎勵拔尖、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支持其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獎勵資格及限制

- (一)本校當年度(含2月或9月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為因應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113年機制調整過渡期,僅 於113學年度另含112學年博士班一、二年級學生。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者(含留 職停薪)。
  - 2.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 3.錄取當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4.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 三、獎勵名額及分配原則

獎勵名額類別區分國科會甄選與國科會核配,依試辦情形彈性調整名額,且 此2類獎勵僅能擇一請領。

- (一) 國科會甄選:全國合計擇優獎勵 400 名。
- (二) 國科會核配:全國合計核配獎勵 600 名。
  - 1.本校每年獎勵名額由國科會核配。
  - 2.核配名額係由國科會考量學術領域平衡,人文領域經費加權 150% 為基準,採擇優補助精神,按比例核算獎勵名額。

### 四、獎勵期間及金額

- (一)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2月註冊入學者,獎勵期間 自當年度2月1日起至第3年1月31日止;9月註冊入學者,獎勵 期間自當年度9月1日起至第3年8月31日止。於3年內畢業者, 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 (二)獎勵金額: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4萬元,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 五、申請方式

- (一)國科會甄選:申請人於國科會規定期限內至國科會網站提交下列文件。
  - 1.資料表
  - 2.研究計畫書
  - 3.學歷證明文件
  - 4.大學以上歷年成績單
  - 5.其他審查資料(如語言能力證明、推薦信、學位論文、已發表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或技術報告、獲獎紀錄、相關研發成果等)。
- (二)國科會核配:本校當年度(含2月或9月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

年級新生,於研究發展處當年度公告申請期限內提交下列文件。

- 1.申請表(含聲明書)
- 2.研究計畫書(以12級字A4紙10頁為限)
- 3.學歷證明文件
- 4.大學以上歷年成績單
- 其他審查資料(如語言能力證明、推薦信、學位論文、已發表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或技術報告、獲獎紀錄、相關研發成果等)
- 6.學術倫理修課證明: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學術倫理測驗。

#### 六、審查機制

- (一) 國科會甄選:由國科會送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資料。
- (二)國科會核配:由審查委員依國科會評選基準審查資料後,經「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會議審理核定。

#### 七、定期評量與成果追蹤機制

- (一)定期評量:國科會甄選與國科會核配之獲獎博士生於獎勵第1、2、3 年之結束前2個月(以研究發展處當學期公告日期為主)提交下列文 件。
  - 1.申請表。
  - 2.研究成果進度暨研究規劃報告(以12級字A4紙10頁為限)。
  - 3.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
  - 4.投稿或發表指標性期刊論文。
  - 經「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會議審核,第1、 2年定期評量核定通過,始持續核撥次一學年度獎學金;第3年定期 評量核定通過,據為結案
- (二)成果追蹤:獲獎勵博士生於畢業後3年內,應配合本校進行畢業流向 追蹤。

#### 八、授予頭銜

國科會核定公告後,授予獲獎博士生「NSTC Graduate Research Fellowship (NSTC-GRF)」頭銜及頒發證書。

九、獲獎博士生如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則終止發放獎學金:

- (一)經本作業要點第七點定期評量未通過者,終止發放。
- (二)休學:自休學當月起終止發放,且復學不再具受獎資格。
- (三)退學:自退學當月起終止發放。
- (四)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入) 碩士班就讀:自轉回(入) 碩士班 就讀該學期起終止發放。
- (五)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自工作當月起終止發放。
- (六)支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獎學金:自支領其他獎學金當月起終止發放。
- 十、獲獎博士生申請資料如發現不實、偽造或受獎期間有不當研究行為,如違反 學術倫理相關規範,經查證屬實者,撤銷獲獎資格及終止核撥獎學金,且已 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7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12 次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會議決議;並經 113 年 7 月 31 日之簽呈(公文 文號:113D008525)會簽法務室,經使命副校長核准通過。

二、「輔仁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

照表及全條文如後。

辨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 「輔仁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辨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輔仁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 會設置辦法	輔仁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 組設置辦法	依教育部113年4月17日 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號函修正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七條第一項內容修訂 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 準則 <u>第七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u>第</u> 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因應前項準則修正,做 內容條次修正。
第二條 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 下簡稱防制委員會),負責。 理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相關事 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 項,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一、校長或使命副校長擔任副召 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 或主持會議時,得由副召 集人代理主席。	第二條 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處唯 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 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 長、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校 長、使命副校長、主任祕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 制準則」第七條第五項 內容員會組成 成員。
二、 <u>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u> 表。	期一年,期滿連聘得連任之;校長兼任召集人,使命副校長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三、學務人員。	任副召集人。	
四、輔導人員。		
五、行政人員。		
六、外聘專家學者。		
七、學生代表。		
上開第二款至七款成員,應聘		
請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		
1至2名擔任,任期一年為原		
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任期,		
得以學年為單位。		
第三條	第三條	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
防制委員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	本小組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	制準則」第七條,修正名
開會議。	議。	  稱。
<u>防制委員會</u> 召開會議時,得視	<u>本小組</u> 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	
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	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	
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	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	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	
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	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	
表及學生代表列席參加。	學生代表列席參加。	
第四條	第四條	1. 原條文已於第二條
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應於防制委	本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	内容中說明,故予以
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	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	刪除。
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	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副召	2. 依教育部「校園霸凌
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教	集人亦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	防制準則」第二十四
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	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條,新增審查小組內
行使職權。		容。
第五條	第五條	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
<u>防制委員會</u> 召開會議時,委員	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委員均應	制準則」第七條,修正名
均應親自出席會議,無法出席	親自出席會議,無法出席時應	稱。
時應於會前請假,不得由他人	於會前請假,不得由他人代理	
代理出席。開會時須有委員過	出席。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	
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其	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	
決議以出席委員投票過半數為	以出席委員投票過半數為之。	
之。若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若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之。	k5 \ 14	ルカ大や「ルロホナー
第六條	第六條	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
本校因 <u>檢舉</u> 或經通報、通知而	本校因申請或經通報、通知而	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及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經審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本	第五十二條,修正內容
查小組決議應受理後,生對生	小組得指定委員若干名成立調	及用詞。
事件,本校得邀請專業人才3	查工作組,進行本案事實及證據之期本工作	1. 申請修訂為檢舉。
至5名成立處理小組,進行案	據之調查,並於完成調查工作	2.調查工作組修訂為處理小知(生料生)或調
件調和或調查;師對生事件,	後,將調查報告草案提交本小	理小組(生對生)或調本小組(無對生)。
本校得邀請專業人才3至5名成	組審議。	查小組(師對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立調查小組,進行案件調查。	前項調查工作組,必要時得遴	3. 本案修訂為案件。
俟於完成調和或調查工作後,	聘非本小組委員之其他專業人	4.調查修訂為調和或調
將調和或調查報告提交防制委	員參與,其聘期至完成本案調	查。
員會審議。有關處理或調查小	查報告審議止。	5.調查報告草案修訂為
組成員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		調和或調查報告草
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		案。
二條規定聘任。		6. 處理或調查小組成員
		依教育部「校園霸凌
		防制準則」第二十七
		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
		聘任。
第七條	第七條	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
本校對擔任前條處理或調查小	本校對擔任前條調查工作組之	制準則」第二十七條,
<u>組</u> 之本校人員,依相關法規予	本校人員,依相關法規予以公	修正用詞。
以公 <mark>假</mark> 登記,對非本校人員,	<u>差</u> 登記,對非本校人員,應給	
應給予公假證明。	予公差證明。	
第八條	第八條	依實際執行情況調整。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所生相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所生相	
關費用與報酬,由學生事務處	關費用與報酬,由秘書室編列	
編列預算支應之。	預算支應之。	
第九條	第九條	依本校法規格式統一文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	字。
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	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 <u>訂</u>	
時亦同。		

# 輔仁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條文)

104.03.12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u>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u>(以下簡稱<u>防制委員會</u>),負責處理校園霸 凌事件之<u>調和</u>、調查、<u>審議</u>、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u>委員應包括下列</u> 人員:
  - 一、<del>校長或</del>使命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召集人因 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三、學務人員。
  - 四、輔導人員。
  - 五、行政人員。
  - 六、外聘學者專家。
  - 七、學生代表。

上開第二款至七款成員,應聘請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1至2名 擔任,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 第三條 <u>防制委員會</u>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u>防制委員會</u>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 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 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參加。
- 第四條 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 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教育部「校園霸凌 防制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 第五條 <u>防制委員會</u>召開會議時,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無法出席時應於會前請假,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投票過半數為之。若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第六條 本校因檢舉或經通報、通知而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經審查小組決議應受理後,生對生事件,本校得邀請專業人才3至5名成立處理小組,進行案件調和或調查;師對生事件,本校得邀請專業人才3至5名成立調查小組,進行案件調查。俟於完成調和或調查工作後,將調和或調查報告提交防制委員會審議。有關處理或調查小組成員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聘任。
- 第七條 本校對擔任前條<u>處理或調查小</u>組之本校人員,依相關法規予以公<u>假</u>登 記,對非本校人員,應給予公假證明。
- 第八條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所生相關費用與報酬,由<u>學生事務處</u>編列預算 支應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輔仁書卷獎獎學金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3 年 3 月 1 日召開「11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13 年 6 月 18 日召開「112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分別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公文文號:113D004145)及 113 年 7 月 18 日簽呈(公文文號:113D007591)會簽法務室,經使命副校長核准通過。

二、配合本校新增「學分累計制」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等新學制,教務處註冊組提出修訂建議。再因休學學生復學後,恐面臨同班同學皆已畢業情況,導致該生成為班級唯一學生,排名即為第1名,以致第8學期在學生遞補後獲得書卷獎,有違書卷獎獎勵精神,故修正本校「輔仁書卷獎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

辦法: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有關第二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於國家訓練中心受訓期 間修得學分不納入評比」之文字刪除,並移至第一款增加 「運動特優學生於彈性修讀期間者,不列入班排名」,由於此 兩者學生類別不完全等同,授權學務處與相關單位釐清不列 入之學生類別含兩者或其一,確認後通過。

經會後與教務處註冊組及人事室楊志顯主任討論並確認,書卷獎關 於運動特優學生於彈性修讀期間之學生認定,包含現行辦法所列於 國家訓練中心受訓期間學生,故維持原提案修正文字。

# 「輔仁大學輔仁書卷獎獎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宗旨:	第一條、宗旨:	删除內容部分文字。
針對本校學士班(含二年制、	針對本校學士班(含二年制、	
進修部)各系級學生,於在校	進修部)各系級學生,於在校	
期間 (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每	期間 (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每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操行成績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操行成績	
優良,符合本辦法規定標準	優良,符合本辦法規定標準	
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 修正條文

## 第二條、獎學金核發標準<u>須符</u> 合下列條件:

- 一、本獎學金核發時應為本校 原學籍之在學學生,每班 取學業平均成績前三名 (延修生、停招系所之復 學生、學分累計制及學士 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 生、運動特優學生於彈性 修讀期間者,不列入班排 名)。
-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須達 到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之 規定<del>,且於國家訓練中心</del> <del>受訓期間修得學分不納入</del> 評比。
- 三、學期修習科目不得有停修 或任一科不及格(包括軍 訓、體育)。
- 四、學期操行成績需達86分以 上,且無申誡(含)以上 懲處紀錄者。
- 五、<u>獲獎者需</u>符合<u>以上</u>條件<u>,</u> <u>否則不予採計資格且不予</u> 遞補。

#### 現行條文

## 第二條、獎學金核發標準<u>須符</u> 合下列條件:

- (一)本獎學金核發時應為本校 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 停招系所之復學生)。
-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須達 到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之 規定,且於國家訓練中心 受訓期間修得學分不納入 評比。
- (三)學期修習科目不得有停修 或任一科不及格(包括軍 訓、體育)。
- (四) 當學期操行成績需達 86 分以上,且無申誡(含) 以上懲處記錄者。
- (五)經排除不符合上列條件者 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全班前三名者。

#### 說明

- 1. 第二條主段內容部分 文字刪除。
- 2. 第一款部分文字增修:

  - (2)將現行條文第五款 部分文字"<u>學期學</u> <u>業平均成績在全班</u> <u>前三名者</u>"修改並 移至第一款。
  - (3)依本校學則第四十 四條第五項規定, 「學分累計制」身 分學生不受最低修 習學分數之限制; 另查「學士後多元 專長培力課程」招 生簡章之註冊入學 第十一點明文定有 「本培力方案每學 期應修學分數無規 定最低下限,故學 業成績不排名」。 是以上述身分學生 之學業成績不宜列 入書卷獎範圍評 比。
- 3. 依據111學年度第1學 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輔仁大學運動特優 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 施辦法」第二條運動

15 - 15 ·		10 -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特優學生資格界定,
		故將原第二款國家訓
		練中心受訓字眼刪
		除,並移至第一款增
		加說明適法身分別之
		區分。
		4. 第五款增修部分文
		字,避免學業成績非
		前三名之同學因遞補
		而獲獎,有違本獎宗
		占日
第三條、 <u>獎勵方式:</u>	第三條、	文字及條項修正。
一、日間部學士班:	日間部獎助方式:	
第一名:頒發獎狀乙幀及	(一)第一名:頒發獎狀乙紙	
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及獎學金新台幣壹萬	
第二名:頒發獎狀乙 <u>幀</u> 及	元。	
獎學金新 <mark>臺</mark> 幣陸仟元 <u>整</u> 。	(二)第二名:頒發獎狀乙紙	
第三名:頒發獎狀乙幀及	及獎學金新 <u>台</u> 幣陸仟	
獎學金新 <u>臺</u> 幣肆仟元 <u>整</u> 。	<u> </u>	
二、進修部學士班:	(三)第三名:頒發獎狀乙紙	
第一名:頒發獎狀乙幀及		
	<u> </u>	
第二名:頒發獎狀乙幀及	進修部獎助方式:	
	(一)第一名:頒發獎狀乙紙	
第三名:頒發獎狀乙幀及	及獎學金新台幣陸仟	
獎學金新臺幣肆仟元 <u>整</u> 。	元。	
	(二)第二名:頒發獎狀乙紙	
	及獎學金新台幣伍仟	
	元。	
	(三)第三名:頒發獎狀乙紙	
	及獎學金新台幣肆仟	
	元。	
第五條、甄選程序:	第五條、甄選程序:	1. 學務處生輔組改為學
每學期開學後由教務處註冊組	每學期開學後請教務處註冊組	生事務處生活輔導
依據上列第二條條文提供符合	依據上列第二條條文提供符合	組。
獎勵標準名冊後,學生事務處	獎助標準名冊後,由學務處生	2. 增加函發各學系公告
生活輔導組製作獲獎清冊暨獎	輔組製作獲獎清冊暨獎狀。獎	周知,以符現行做
狀並函發各學系公告周知。獎	學金由總務處出納組劃撥入學	法。
學金由總務處出納組匯撥入學	生郵局帳戶內;獎狀部分則由	3. 修訂部分文字,以符
生金融機構帳戶內;獎狀部分	各學系於系週會或公開集會頒	現行做法。
則由各學系於系週會或公開集	發表揚。	
會頒發表揚。		
- 21 W F - 12 F	1	ı

# 輔仁大學「輔仁書卷獎」獎學金辦法(全條文)

94年5月5日9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95年5月11日9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9年9月9日9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0年4月14日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1年3月8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1年7月5日10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4年11月5日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8年9月5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宗旨:

針對本校學士班(含二年制、進修部)各系級學生,於在校期間每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與操行成績優良,符合本辦法規定標準者,依本辦法獎勵 之。

#### 第二條、獎學金核發標準:

- 一、本獎學金核發時應為本校<u>原學籍之</u>在學學生,<u>每班取學業平均成績</u> <u>前三名</u>(延修生、停招系所之復學生<u>、學分累計制及學士後多元專</u> 長培力課程學生、運動特優學生於彈性修讀期間者,不列入班排名)。
-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須達到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 三、學期修習科目不得有停修或任一科不及格(包括軍訓、體育)。
- 四、學期操行成績需達86分以上,且無申誠(含)以上懲處紀錄者。
- 五、獲獎者需符合以上條件,否則不予採計資格且不予遞補。

#### 第三條、獎勵方式:

## 一、日間部學士班:

第一名:頒發獎狀乙<mark>幀</mark>及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u>整</u>。 第二名:頒發獎狀乙<u>幀</u>及獎學金新臺幣陸仟元<u>整</u>。 第三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學金新臺幣肆仟元整。

## 二、進修部學士班:

第一名:頒發獎狀乙<u>幀</u>及獎學金新<u>臺</u>幣陸仟元<u>整</u>。 第二名:頒發獎狀乙<mark>幀</mark>及獎學金新臺幣伍仟元整。 第三名:頒發獎狀乙<mark>幀</mark>及獎學金新臺幣肆仟元整。

第四條、辦理期次: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

#### 第五條、甄選程序:

每學期開學後由教務處註冊組依據上列第二條條文提供符合獎助標準名冊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製作獲獎清冊豎獎狀並函發各學系公告問知。獎學金由總務處出納組匯撥入學生金融機構帳戶內;獎狀部分則由各學系於系週會或公開集會頒發表揚。

第六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總務處業管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6 月 17 日 (公文文號:113D006731) 簽呈會 簽法務室,經行政副校長核准通過。

二、經業務執行之現況加以檢討,增修規定及修改條文如後。

辨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 「輔仁大學總務處業管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總務處業管之出借場地	二、本校總務處業管之出借場地	於本校總務處業管之出借
及其用途如下(非下列用途,禁止	及其用途如下:	場地及其用途如下後方備
借用):	如附表一	註「非下列用途,禁止借
如附表一		用」。
		說明並界定會議室之用
		途。
輔仁大學總務處業管場地租借收	輔仁大學總務處業管場地租借收	新增場地收費金額及修改
費標準表。	費標準表。	收費金額。
如附表二	如附表二	
附註一:	於租借表準表中:	原於租借標準表中,另獨
非本校上班時段使用需另支付工	非上班時段之工友加班費,依學	立出於附註第一。
友加班費,加班費金額則依學校	校規定。	
規定計算。	如現行附表-附表二	
附註二:	附註一:	
以上收費價格為定價,依身 <u>分</u> 類	以上收費價格為定價,依身份類	因上班時段不會有加班費
別給予優惠:	別給予優惠:	產生,故刪除「除上班時
以上收費價格為定價(包含場地	以上收費價格為定價(包含場地	段之工友加班費」及新增
維護費、設備使用費、清潔	維護費、設備使用費、清潔	「工友加班費依學校規定
費),保證金費用依上述表列收	費),除上班時段之工友加班費	計算外」。
取、工友加班費依學校規定計算	<u>和</u> 保證金費用依上述表列收取,	
<u>外</u> ,餘費用優惠如下:	餘費用優惠如下:	
①本校校友依定價 8 折計費	①本校校友依定價 8 折計費	
②校內學生團體借用依定價 6 折	②校內學生團體借用依定價 6 折	
計費	計費	
③校內單位於學期上課週間,借	③校內單位於學期上課週間借用國	新增:
用國璽樓一樓國際會議廳、國璽	璽樓一樓國際會議廳及國璽樓二	'
		倬章樓二樓會議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樓二樓國際會議廳、倬章樓二樓	樓國際會議廳借用依定價 5 折計	(DG206、DG207)及戶外空
會議室(DG206、DG207)及戶外空	算,免收保證金;其餘表列場	間。
<u>間,</u> 借用依定價5折計算,免收	地 <u>,</u> 免收費。	
保證金;其餘表列場地免收		
費。		聲明校內單位及校內學生
<u>附註</u> :	附註 <u>二</u> :	團體,於寒、暑假期間辨
寒、暑假期間(以本校行事曆公告	寒、暑假期間(以本校行事曆公告	理活動,全時段場地費用
為準),校內單位及校內學生團體	為準),辦理營隊及活動借用者,	依定價 6 折計算。
辦理營隊及活動借用者,全時段	場地費用依定價 6 折計算。	
場地費用依定價 6 折計算。		新增倬章樓 2F 貴賓室收費
附註 <u>七</u> :	附註 <u>六</u> :	標準;調整國璽樓 1F 貴賓
國 <u>興樓 1F 及倬章樓 2F</u> 貴賓休息	貴賓休息室:每次加收清潔費 500	室場地清潔費。
室:每次加收 <mark>場地</mark> 清潔費 <u>1,000</u>	元。	
元。		

# 第二點 附表一

場地名稱	活動用途	借用對象(類別)
野聲樓 <u>于斌樓</u> 谷欣廳 <u>YP112</u>	大型會議、演講及學術交流、研討會。	
野聲樓 于斌樓 第一會議室	各項會議使用。大型會議、演講及學術	校內行政及
<u>YP324</u>	交流、研討會。	學術單位
羅耀拉會議室 <u>SL117</u>	會議、演講及各項集會活動。	子狮干亚
文開樓會議室 <u>LE3A</u>	會議、演講及各項集會活動。	
國璽樓一樓國際會議廳	大型會議、典禮、演講、學術交流、研討	
MD152	<b>會、音樂性活動。</b>	
國璽樓二樓國際會議廳	   會議、演講、學術交流及研討會。	14 4 7 4 7
MD227	冒硪、洪湖、字柳文加文柳的冒。	一、校內行政及
倬章樓二樓會議室 DG206	會議、演講、學術交流及研討會。	學術單位
倬章樓二樓會議室 DG207	會議、演講、學術交流及研討會。	二、校內學生團 體(學生自治
濟時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JS9F	會議、演講、學術交流及研討會。	組織及社團)
利瑪竇一樓會議室 <u>LM101</u>	會議、演講、各項集會活動。	三、畢業校友
利瑪竇地下演講廳 <u>LMB1</u>	大型集會、會議、演講及各項表演活動。	四、校外機關團
各類教室(限非上課時段借用)	各項會議、演講及課程使用。	<b>周</b>
戶外場地(不含真善美聖廣 場、小巴黎廣場、體育場)	各項集會、展覽、及戶外活動。	
		•

## 修正説明:

- 1. 野聲樓更名為于斌樓。
- 2. 於會議室及會議廳名稱後方標註場地代碼。
- 3. 于斌樓第一會議室 YP324 之活動用途,原為各項會議室使用,變更為大型會議、演講及

學術交流、研討會。

4. 新增: 倬章樓二樓會議室 DG206。5. 新增: 倬章樓二樓會議室 DG207。

# 附表二

# 輔仁大學總務處業管場地租借收費標準表

費用時間	場 地 維 護 費 (含冷氣、水電、器材維修保養、 耗材更新)			設備使用費	#上班 時段之 工友 加班費	清潔費	保證金	容納人數
場地	上(下)午 8點-12點 13點-17點	晚 間 17:30-21:30	全日 8點-17點					
<u>于斌樓</u> 第一會議室 YP324	<u>1,500</u>	<u>1,700</u>	<u>3,500</u>	<u>1,000</u>	<u>依學校</u> <u>規定</u>	<u>1,000</u>	<u>5,000</u>	47 人
<u>于斌樓</u>	彩排 3,500	6,000	8,400	1,000	<del>依學校</del>	1,000	<u>5,000</u>	112 人
谷欣廳 YP112	正式 5,000	7,500	12,000	2,000	<del>規定</del>	2,000	<u>5,000</u>	
國璽樓一樓國際會議廳	彩排 8,400	10,500	21,000	3,000	<del>依學校</del>	5,000	10,000	374 人
<u>MD152</u>	正式 12,000	15,000	30,000	4,000	<del>規定</del>	5,000	10,000	
國璽樓二樓國際會議廳	彩排 7,000	9,100	17,500	3,000	<u>依學校</u>	5,000	10,000	148 人
MD227	正式 10,000	13,000	25,000	4,000	規定	5,000	10,000	
<u> 倬章樓二樓 DG206</u>	<u>1,500</u>	<u>1,700</u>	3,500	1,000	<del>依學校</del> 規定	1,000	5,000	40 人
<u> 倬章樓二樓 DG207</u>	<u>1,000</u>	<u>1,200</u>	<u>2,500</u>	1,000	<del>依學校</del> <del>規定</del>	1,000	<u>5,000</u>	18 人
<u>羅耀拉一樓</u> 會議室 SL117	<u>1,500</u>	<u>1,700</u>	<u>3,500</u>	1,000	<del>依學校</del> <del>規定</del>	1,000	<u>5,000</u>	60 人
濟時樓九樓	彩排 7,000	8,400	15,400	2,000	<del>依學校</del>	1,000	5,000	185 人
國際會議廳 <u>JS9F</u>	正式 10,000	12,000	22,000	3,000	<del>規定</del>	2,000	5,000	
濟時樓九樓	彩排 5,600	7,000	12,600	2,000	<del>依學校</del>	1,000	5,000	150 人
組合式會議廳 <u>JS9F</u>	正式 8,000	10,000	18,000	3,000	<del>規定</del>	2,000	5,000	
利瑪竇一樓	彩排 5,600	8,400	12,600	1,000	<del>依學校</del>	1,000	5,000	250 人
會議廳 <u>LM101</u>	正式 8,000	12,000	18,000	2,000	<del>規定</del>	2,000	5,000	
利瑪竇地下 <u>一樓</u>	彩排 6,300	9,600	14,000	2,000	<u>依學校</u>	1,000	5,000	530 人
演講廳 <u>LMB1</u>	正式 9,000	12,000	20,000	3,000	<u>規定</u>	2,000	5,000	

小教室(每間) ( <del>50<u>60</u></del> 人以內)	1,000	1,200	2,500	1,000	<del>依學校</del> 規定	1,000	5,000	60 人
大教室(每間) ( <u>61 人以上</u> )	1,500	1,700	3,500	1,000	<u>依學校</u> <u>規定</u>	1,000	5,000	100 人 61 人 以上
户外場地(不含真善 美聖廣場、小巴黎 廣場、體育場)	2,100	2,500 2,400	4,500	無	<u>#</u>	1,000 3,000	5,000	

- 一、<u>非本校上班時段使用需支付工友加班費</u>,加班費金額則依學校規定計 算。
- ──二、以上收費價格為定價,依身分類別給予優惠:

以上收費價格為定價(包含場地維護費、設備使用費、清潔費),保證 金費用依上述表列收取<u>工友加班費依學校規定計算外</u>,餘費用優惠 如下:

本校校友依定價 8 折計費

校內學生團體借用依定價 6 折計費

校內單位於學期上課週間<u>,</u>借用國璽樓一樓國際會議廳<u>、</u>國璽樓二樓國際會議廳<u>、</u>韓二樓會議室(DG206、DG207)及戶外空間</u>借用依定價5折計算,免收保證金;其餘表列場地<del>、</del>免收費。

- <u>=→</u><u>=</u>、寒、暑假期間(以本校行事曆公告為準),校內單位及校內學生團 體辦理營隊及活動借用者,場地費用依定價 6 折計算。
- 三、四、上述收費標準以四小時為一時段,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 (使用時間得視情況延長,收費依比例原則酌加)
- 四、五、國璽樓一樓大廳、聖言樓一樓大廳出借動態活動:2,000 元/小時;靜態活動:1,000 元/小時。國璽樓二樓大廳出借動態活動: 2,000 元/小時;靜態活動:1,000 元/小時。

五、六、國璽樓一樓國際會議廳現場使用鋼琴需經本校同意後方可使用 【費用 10,000/2 小時】。

- <del>六、七、</del>國璽樓 1F及倬章樓 2F貴賓休息室:每次加收<u>場地</u>清潔費 5001,000 元。
- <del>七、</del>八、現場使用視聽及燈光設備,請於使用前日安排測試。
- 九、估用者對本場地及設備應負維護之責任。不得使用雙面膠、圖 釘、釘槍等損害牆壁及天花板。如需變更場地內現有布置時應取得同 意,並於事後恢復原狀。
- 九、十、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加裝燈光、音響吊具等各項設備,不得 臨時另接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逕自辦理因而造成意外事故或毀 損,應負擔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
- 十、十一、校內學生團體借用須檢附自治組織暨社團活動申請單、企劃書 與總務處場地租借申請表。
- <del>十一、<u>十二、</u>校內各單位如需於上課時段借用教室請洽詢教務處課務組。</del>
  - ·二·十三·戶外場地不外借校外營利單位辦理營利相關活動;借用者舉辦活動時,於上課時段禁止使用各式音響設備。

附註

#### 修正說明:

- 1. 新增于斌樓第一會議室 YP324、于斌樓谷欣廳 YP112、倬章樓二樓會議室 DG206、DG207 及羅耀拉一樓會議室 SL117 之收費標準。
- 2. 小教室修改為 60 人以內,大教室修改為 61 人以上。
- 3. 修改戶外場地收費標準。
- 4. 新增倬章樓 2F 貴賓休息室收費及修改國璽樓 1F 貴賓室收費。

# 輔仁大學總務處業管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全條文)

105.12.15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4.11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 108.06.13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便利校內外各單位、團體或個人於本校場地舉辦各項學術討論、演講、表 演及其相關活動,並由業管單位妥善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總務處業管之出借場地及其用途如下(非下列用途,禁止借用):

場地名稱	活動用途	借用對象(類別)
<u>于斌樓</u> 谷欣廳 <u>YP112</u>	大型會議、演講及學術交流、研討會。	
<u>于斌樓</u> 第一會議室 <u>YP324</u>	大型會議、演講及學術交流、研討會。	校內行政及
羅耀拉會議室 <u>SL117</u>	會議、演講及各項集會活動。	學術單位
文開樓會議室 <u>LE3A</u>	會議、演講及各項集會活動。	
國璽樓一樓國際會議廳	大型會議、典禮、演講、學術交流、研討	
<u>MD152</u>	會、音樂性活動。	
國璽樓二樓國際會議廳 MD227	會議、演講、學術交流及研討會。	一、校內行政及
倬章樓二樓會議室 DG206	會議、演講、學術交流及研討會。	學術單位
倬章樓二樓會議室 DG207	會議、演講、學術交流及研討會。	二、校內學生團 體(學生自治
濟時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u>JS9F</u>	會議、演講、學術交流及研討會。	組織及社團)
利瑪竇一樓會議室 <u>LM101</u>	會議、演講、各項集會活動。	三、畢業校友
利瑪竇地下 <u>一樓</u> 演講廳 <u>LMB1</u>	大型集會、會議、演講及各項表演活動。	四、校外機關團
各類教室(限非上課時段借用)	各項會議、演講及課程使用。	阻力
戶外場地(不含真善美聖廣 場、小巴黎廣場、體育場)	各項集會、展覽、及戶外活動。	

#### 三、各場地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 (一) 校級重大慶典活動。
- (二)本校行政、學術單位舉辦之各項活動。

- (三)本校學生團體舉辦之各項活動。
- (四) 畢業校友憑校友證申請使用之各項活動。
- (五)校外機關團體申請使用之各項活動。
- 四、借用場地者,應依附件「輔仁大學總務處業管場地租借收費標準表」繳納 費用。
- 五、凡申請借用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立即停止借用,並沒收其所繳之費 用及保證金:
  - (一) 違反國家法令者。
  - (二)妨害公序良俗或損害本校校譽者。
  - (三) 違反本校規定者。
  - (四)有損害場地設備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 (五)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或有未 經核可之營業行為者。
- 六、本校場地不提供選舉相關活動(含公投)之用,學生選舉活動不在此限。
- 七、借用者對借用場地、設備應負維護之責。如有活動宣傳海報、旗幟,應向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公布欄、插旗區或租借海報架使用,不得任意 張貼。如需變更場地內現有布置時,應取得相關管理單位同意,並於事後 恢復原狀。
- 八、本校場地嚴禁吸菸、嚼檳榔及口香糖,並禁止攜帶任何易燃、爆裂物等違禁品入內。各會議廳(室)嚴禁攜帶各類食品、飲料入內。未能依場地管理規定使用或不當使用場地者,經制止仍不改正或情節嚴重者,本校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辦理。
- 九、借用場地,應向業管單位申請並經核准同意後方可使用。校內學生團體辦理各項活動欲借用各場地前,須先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同意;本校校友、校外機關團體借用場地,須先行文至公共事務室,經業管單位確認及簽文核准後借用。
- 十、借用者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如有提前、延後或取消,須於三日前通知業管單位。如未通知或取消次數達三次者,所收費用不予退還,並禁止該單位借用場地一學期。
- 十一、本校校友、校外機關團體借用場地因故取消時,須於三日前備文通知公 共事務室,經本校核可後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九十。惟因不可抗力所致 者,不在此限。
- 十二、借用者於場地使用完畢後,經總務處事務組至現場檢查場地器材等設備,簽認無毀損或其他違反規定事項後,可憑相關單據及保證金收據至總務處出納組申請退還保證金。若逾時使用場地者,須依實際狀況加收場地費、工友加班費等相關費用。
- 十三、借用者對場地及相關設備如有損壞之情事時,須負損害賠償之責。回復 原狀所需費用本校得自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

十四、經同意借用之場地,如遇本校重大或特殊活動需使用時,得通知借用者取消借用或改期。取消借用時,借用者所繳費用將全額無息退還,惟借用者不得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總務處業管場地租借收費標準表

費用	•	場 地 維 護 費 (含冷氣、水電、器材維修保養、耗 材更新)		設備	<b>洼</b>	保證金	容納
時間 場地	上(下)午8點-12點13點-17點	晚 間 17:30-21:30	全日 8點-17點	使用費	清潔費	<b></b> 保證金	人數
<u>于斌樓</u> 第一會議室 YP324	<u>1,500</u>	<u>1,700</u>	<u>3,500</u>	<u>1,000</u>	<u>1,000</u>	<u>5,000</u>	47 人
<u>于斌樓</u> 谷欣廳 YP112	彩排 3,500 正式 5,000	6,000 7,500	<u>8,400</u> <u>12,000</u>	<u>1,000</u> <u>2,000</u>	<u>1,000</u> <u>2,000</u>	<u>5,000</u> <u>5,000</u>	112 人
國里樓一樓國際會議廳 MD152	彩排 8,400 正式 12,000	10,500 15,000	21,000 30,000	3,000 4,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374 人
國璽樓二樓國際會議廳 MD227	彩排 7,000 正式 10,000	9,100 13,000	17,500 25,000	3,000 4,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148 人
<u>倬章樓二樓會議室-</u> <u>DG206</u>	<u>1,500</u>	<u>1,700</u>	<u>3,500</u>	<u>1,000</u>	<u>1,000</u>	<u>5,000</u>	40 人
<u>倬章樓二樓會議室-</u> <u>DG207</u>	1,000	<u>1,200</u>	<u>2,500</u>	<u>1,000</u>	<u>1,000</u>	<u>5,000</u>	18 人
<u>羅耀拉一樓</u> 會議室 SL117	<u>1,500</u>	<u>1,700</u>	<u>3,500</u>	<u>1,000</u>	<u>1,000</u>	5,000	60 人
濟時樓九樓 國際會議廳 <u>JS9F</u>	彩排 7,000 正式 10,000	8,400 12,000	15,400 22,000	2,000 3,000	1,000 2,000	5,000 5,000	185 人
濟時樓九樓 組合式會議廳 <u>JS9F</u>	彩排 5,600 正式 8,000	7,000 10,000	12,600 18,000	2,000 3,000	1,000 2,000	5,000 5,000	150 人
利瑪竇一樓 會議廳 <u>LM101</u>	彩排 5,600 正式 8,000	8,400 12,000	12,600 18,000	1,000 2,000	1,000 2,000	5,000 5,000	250 人
利瑪竇地下 <u>一樓</u> 演講廳 LMB1	彩排 6,300 正式 9,000	9,600 12,000	14,000 20,000	2,000 3,000	1,000 2,000	5,000 5,000	530 人
小教室(每間) ( <u>60</u> 人以內)	1,000	1,200	2,500	1,000	1,000	5,000	60 人
大教室(每間) (61 人以上)	1,500	1,700	3,500	1,000	1,000	5,000	<u>61 人</u> 以上
户外場地 (不含真善美聖廣場、小	2,100	2,400	4,500	無	3,000	5,000	

巴黎廣場、體育場)	
	一、非本校上班時段使用需另支付工友加班費,加班費金額則依學校規定計算。
	<u>二、</u> 以上收費價格為定價,依身 <u>分</u> 類別給予優惠:
	以上收費價格為定價(包含場地維護費、設備使用費、清潔費),除保證金
	費用依上述表列收取 <u>、工友加班費依學校規定計算外</u> ,餘費用優惠如下:
	本校校友依定價 8 折計費
	校內學生團體借用依定價 6 折計費
	校內單位於學期上課週間,借用國璽樓一樓國際會議廳,國璽樓二樓國
	際會議廳 <u>、倬章樓二樓會議室(DG206、DG207)及戶外空間</u> 借用依定價 5
	折計算,免收保證金;其餘表列場地免收費。
	三、寒、暑假期間(以本校行事曆公告為準),校內單位及校內學生團體辦理營
	隊及活動借用者,場地費用依定價 6 折計算。
	四、上述收費標準以四小時為一時段,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使用時
	間得視情況延長,收費依比例原則酌加)
	五、國璽樓一樓大廳、聖言樓一樓大廳出借動態活動:2,000 元/小時;靜態
	活動:1,000 元/小時。國璽樓二樓大廳出借動態活動:2,000 元/小時;
附註	<b>静態活動:1,000 元/小時。</b>
	<u>六、</u> 國璽樓一樓國際會議廳現場使用鋼琴需經本校同意後方可使用【費用
	10,000/2 小時】。
	七、國璽樓 1F及倬章樓 2F貴賓休息室:每次加收場地清潔費 1,000元。
	八、現場使用視聽及燈光設備,請於使用前日安排測試。
	九、借用者對本場地及設備應負維護之責任。不得使用雙面膠、圖釘、釘槍等
	損害牆壁及天花板。如需變更場地內現有布置時應取得同意,並於事後
	恢復原狀。
	<u>十、</u> 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加裝燈光、音響吊具等各項設備,不得臨時另接
	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逕自辦理因而造成意外事故或毀損,應負擔損
	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
	十一、校內學生團體借用須檢附自治組織暨社團活動申請單、企劃書與總務處
	場地租借申請表。
	十二、校內各單位如需於上課時段借用教室請洽詢教務處課務組。

時,於上課時段禁止使用各式音響設備。

十三、戶外場地不外借校外營利單位辦理營利相關活動;借用者舉辦活動

# 柒、 臨時動議無。

會後祈禱:校牧帶禱。

散會:十二時二十五分。